

证券代码：000089

证券简称：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提前十日以电话、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，实收9张，其中独立董事3张。董事长陈繁华、董事林小龙、刘锋、徐燕、张岩、张世昕，独立董事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